

龙游县石佛乡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
(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 (二期) 合同 (标项二)

甲方：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乙方：龙游老蒋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龙游县石佛乡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 (二期) 合同 (标项二)

项目名称: 龙游县石佛乡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 (二期) (标项二)

项目编号: LYTSZC2024-169

采购人: 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龙游老蒋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龙游县石佛乡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 (二期) 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和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单价 (元/吨)	暂估数量 (吨)
1	龙游县石佛乡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 (枯死松树清理) 采购项目 (二期) (标项二)	877.974	约 397 吨
合计: 叁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348556.00 元)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注: 1. 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乘以成交单价, 扣除处理款, 得出结算款。按上级验收规定最终确定支付款。

2. 合同单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 包括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 (保险)、税收、招标代理费及监测监管费 (40 元/吨) 等费用, 即包括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的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

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履约期限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规律，必须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若因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完成清理的，可适当延期，最晚不得迟于 4 月中旬。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服务内容

根据中标各标项防治区范围。

标项	除治范围和除治对象
标项二	龙游县石佛乡范围内三门源村、夏家村、姚村村、峰塘山村防治区范围枯死松树。

注：按甲方要求对重点区域先进行清理，合理安排，保证清理进度。

第七条 疫木清理标准

疫木清理专业队伍需指派专人下载并使用“浙江数字森防”软件，按照清理一株疫木上传一组照片的要求，拍摄伐前、伐后对比照片，车辆线虫装车照片以及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时的照片并上传至数字森防平台予以销号。

采伐标准：疫木采伐要凭《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执行，严禁擅自采伐枯死松木。疫木采伐必须按照“510”标准（采伐不超过 5 公分，1 公分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山场枯死松木全部清零），采伐过程按要求上传至数字森防系统。疫木采伐期间，所在乡镇、村必须指定人员实施全过程监管，所有疫木必须运至疫木定点厂无害化处置。要加强宣传，防止疫木流失，并劝阻附近居民，避免捡拾松薪材造成疫情扩散蔓延。

第八条 疫木运输监管要求

疫木运输过程需要做好记录和上传，运输车辆要提前向森防站报备登记，疫

木装车前后要拍照并上传至数字森防系统。疫木运输须凭《疫木处理联系单》运至指定疫木处理厂，定点厂将过磅数据在《疫木处理联系单》上予以确认。《疫木处理联系单》由乡镇签发，经过源头监管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二联，随货同行。

第九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加强派遣人员的安全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履约服务期限内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经上级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次付款：2025 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束后，甲方和县林业水利局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尾款。

注：（1）最终疫木除治吨数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为准。

（2）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乘以成交单价，扣除处理款，得出结算款。按上级验收规定最终确定支付款。

（3）支付款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验收清单票据，在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审查后支付。

（4）疫木松枝量低于清理总量 15%的，其中，比例在 10%—14.9%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扣除采购结算款；比例在 10%以下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两倍扣除采购结算款。（2）为确保疫木清理效果延长履约期。通过验收的，根据疫木清理合同条款拨付 70%的补助资金，剩余的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秋季疫情普查结束后，根据病死松树（疫木）发生情况，对疫木数量下降的，按评定的合格率拨付余款，对疫木数量增加的，根据增加率进行相应的扣除后予以拨付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清理工作的安全负全责, 必须落实清理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出现安全问题 (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 均与县林业水利局、乡镇、村无关。

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 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要求规范施工, 做好一切防护措施, 确保人、财、物安全, 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火灾等, 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地址：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龙游老蒋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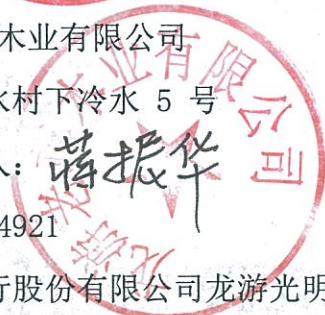
地址：龙游县溪口镇冷水村下冷水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12092204092000249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光明路支行

时间：2025年2月12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2日



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

附件：

不欠薪承诺书

致：龙游县石佛乡人民政府（甲方）

为了切实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的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方承包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方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了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不再拖欠工人工资。我方承诺每月将劳务分包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表、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人考勤表证明于每月10日前及时上报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我方工程款。

我方承诺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因我方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工人上访、闹事、停工等问题，甲方可双倍扣除我方拖欠的工人工资，代为支付，同时我方愿意承担拖欠工人工资总额20%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龙游老蒋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委托代理人：蒋振华

时间：2021年2月12日